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各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0万股。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33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57.00万股调整为1,205.00万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149,793股为

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81,504,855.1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故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P=4.98-0.70=4.2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邬建斌、曹文、邬维静、陈有甫、朱黎明、葛海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邬建斌、曹文、邬维静、陈有甫、朱黎明、葛海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